

涂炳榔

1929年生，台南州東石郡朴子街（現今嘉義縣朴子市大槺榔庄）人，嘉義中學高中部畢業。1948年以同等學歷考上台灣省立師範學院藝術學系。1951年年底，因同鄉陳姓台大學生自首辦理自新，供出1949年暑假曾和涂炳榔、吳哲雄等人參與讀書會，討論時局和閱讀《唯物論辯證法》跟《毛澤東思想》等書，涂炳榔乃於1952年2月10日在朴子被逮捕，於 1952 年7月22日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送入新店安坑軍人監獄服刑至1962年2月10日刑滿出獄。服刑期間，家人所寄四百六十二封家書，撐持他度過十年的牢獄生涯！

出獄後先至嘉義縣北興國中教美術，後至難友李天生於高雄市創辦之大榮製鋼公司及兼營之大華企業公司任職，曾兼任大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董事。1981年應師院同學楊英風之邀，擔任楊英風事務所高雄辦事處經理，因參與佛寺工程而接觸佛教藝術，在離開楊英風事務所後，即全心投入畫畫，成為專業畫家，以工筆佛畫專業創作為主，辦過多次畫展。目前生活除了看書、整理資料、翻翻舊照，有時候幫忙帶帶孫子，享受天倫之樂。

四百六十二封家書的溫度

東石郡朴子街留日名醫涂爐之子

我姓涂，名炳榔，1929年3月28日出生在台南州東石郡朴子街（現今嘉義縣朴子市大棟榔庄），當地的居民有百分之七十都是姓涂。我的爸爸涂爐是留日的醫師，在朴子街開了一所醫院（日新醫院），他除了是醫生之外，同時也是地方仕紳、議員、協議會員。我媽媽張素雲則是台南的大戶人家，我的外公（張作人）相當出名，日本皇太子來臺灣的時候，他擔任台南的仕紳代表去接待，我的舅舅們幾乎都是醫生或老師。我們家一共八個兄弟姊妹，六個男生，兩個女生，我在家裡排行第五，有四個哥哥，大哥（涂炳樟）和三哥（涂炳樺）很早就過世了，二哥（涂炳桐）過房給姑姑，所以算起來就剩四哥（涂炳榕）和我，還有一個弟弟（涂炳椿）及兩個妹妹（涂淑媛、涂淑嬪），兄弟姐妹之間感情都很好。



1936年7月新建病院(日新醫院)及住宅完工時



1937年7月30日日新醫院落成紀念



自朴子公學校畢業

小時候我們住在朴子市內，我爸爸剛開業的時候是在媽祖廟那邊，那裡比較熱鬧。最初是租房子，1936年才買下附近的空地自己蓋，一樓是診所，二樓是住家，很寬敞，前後都有很大的庭院，有種樹。

這棟祖厝還在，不過沒人住，小偷進去光顧了幾次。其中有一次是古董被搬走，我剛開始以為是我哥哥拿走，我哥哥以為是我拿走，可是我們兄弟都沒拿啊，才驚覺是遭小偷光顧了。還有一次更誇張，家裡面拜拜用的頂下桌是鹿港買回來的，很好的木材，有次我回去發現已經被扛出來放在外面。那個很重，沒有四個人沒辦法搬動。於是我就趕緊告訴四哥，請貨運把桌子送到他們住的地方放著。還好以前蓋房子都是用檜木，比較不會有蟲蛀的問題，也比較不會受到溼氣跟風災的影響，所以這棟房子現在還保存完好，在朴子的向榮路，對面有一個榮昌戲院，是我堂叔父蓋的。

罹患傷寒在家休養，陳添祿老師美術啟蒙

我國小是就讀朴子公學校（現今嘉義縣朴子國民小學），一個年級三個班，一班差不多有五十位學生。我在一年級的時候得到傷寒，因為怕會傳染給別人，就請假在家沒去學校上課。請假在家的期間其實也沒什麼事可做，我爸爸就請他的朋友（陳添祿）來家裡教我畫圖，我本來對畫畫就略有興趣，陳老師又教我畫水彩畫，所以從小就有打好美術的基礎，立志長大後要當藝術家。

擔任臺南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學生代表 遭停學處分

我初中畢業之後就考進嘉義中學高中部，當時成績不錯，而且是體育健將，擔任足球隊隊長和跳高選手，體育分數幾乎都拿滿分。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我已經高二，在事件發生後，外省警察都跑光光，雖然治安狀況還算很好，不過擔心流氓、地痞會出來恐嚇別人，所以從3月2日開始，各學校就開始組織學生隊，我是學生隊的隊長，成員大多是高一生，主要任務就是去橋邊或派出所前站衛兵，維持治安。

二二八事件後有成立處理委員會，我們屬於台南縣的處理委員會，我是朴子鎮的學生代表，另外也有醫生等不同職業的代表。二二八事件結束後，3月10日中國兵就來說要把治安弄好，之後我就躲在家裡都沒出來，所以都沒事。後來有公布如果有參加學生隊只要出來自新，關一個禮拜後就沒事，因為我爸爸是醫生，在鄉下是有相當地位的，跟議員都有認識，所以就說好去報到一下，一個禮拜後就可以回家。原本以為此事就此平息，但因為報紙上有刊登我代表去開會的事，結果被我的公民老師逮到機會，在學校開會時提案說要開除我，校長就說沒那麼嚴重，看是要轉學或停學就好。



就讀嘉義高中二年級

我和公民老師之間其實也不是有什麼深仇大恨，當時我十八歲，正逢叛逆期，他講的國語我聽不懂，所以我很討厭公民課。有一次班上同學起哄集體罷課，並沒有要對付他的意思，結果公民老師因為這件事相當生氣。當時學務會議的決議是轉學到台北建中或是停學一年，我本來是打算轉學的，但我爸爸不肯，他說：「你在這邊就已經惹事情了，去台北就控制不了。」最後只好停學一年。

發奮自學 考取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藝術學系

停學的那一年，我的同學們都要上課，沒有人可以陪我玩，我就在家自己讀書。我的兄弟姊妹們數學不錯，所以可以教我，不過英文比較差，特別是英文作文，我只好硬記起來。



1948年7月投考台灣省立師範學院藝術學系

後來我用同等學歷報考台灣省立師範學院第一屆藝術學系，正取生十二名，我大概是第十、十一名考進去的，和楊英風[1]是同班同學。台灣省立師範學院首任校長是李季谷，後來他去當福建省的教育廳長，由謝東閔接任，他是教育處副處長兼師範學院的院長。師範學院是省立的，可以申請公費就讀，每個月除了伙食費之外，還會發零用錢及兩套制服。因為學風開放，學校對學生的生活也不太干涉，所以學生生活相當自由。1949年時因為發生四六事件關係，就換了新的校長劉真，他接任校長之後，學校的制度跟規定就不一樣了，以前上課不需要點名，早上也不需要開朝會，自從他上任之後，規定上課一定要點名，學生也必須參加朝會。

清明返鄉掃墓
躲過軍警大規模逮捕行動

1949年4月6日，軍警包圍台灣大學宿舍與師範學院宿舍進行逮捕行動，因為前一天是清明節，我剛好返鄉掃墓，所以人不在師範學院的宿舍裡，躲過一劫，我爸跟我說：「你這次最厲害，被你閃過！」當時師範學院的學生，差不多本省籍、外省籍人數各佔一半，清明節的時候，本省人幾乎都返鄉掃墓，外省人就都留在宿舍裡。聽說4月6日那一天，軍警包圍學



大學同學合影，前排右一為涂炳榔。

1 楊英風（1926 – 1997），字呦呦，宜蘭縣人，當代知名台灣雕塑家，以現代主義的抽象組合造型、不銹鋼材質和中國式的藝術思維聞名於世。

校宿舍，打算要攻上來，學校宿舍一共有兩棟，大家要不就集中躲在樓上，要不就躲在樓梯間，沒有人下來樓下，學生從樓上往下扔碗筷，反抗軍警的逮捕行動，不過最後通通都被捆起來丟上卡車，載去現今中正紀念堂的地方，這些被逮捕的學生後來大部分都被放出來了。

因同鄉台大學生自首而被牽連入獄

之所以會有我們這個案件，就是有一位姓陳的台大學生去自首辦理自新，他在自白書裡提到在1949年暑假，他和我、吳哲雄、歐振隆、吳崇慈、吳逸民、洪育樵、洪金盛等人有一起參與讀書會，討論時局和閱讀了《唯物論辯證法》等書，就是因為這樣，我們七個人就被牽連進去了。原本1952年 6 月我就要從台灣省立師範學院畢業了，可是因為這件事，所以在2月的時候我就被抓走了。

2月10日那天下午，我去找師院的同學蔡德本，傍晚的時候準備返家，在返家途中遇到一個人，他向我走來，問我說：「你是涂同學嗎？」又說：「有你朋友的事情要問你。」我回答說：「不行啦！我已經出來很久了，要趕快回家吃飯了。」然後他就亮出證件，台灣省警備總部的特務，接著就把我帶去一個同鄉姓陳的台大同學那裡，再用吉普車一起送去警察局，後來才知道我會被抓，是因為這個陳姓同學去自新，把我們一群人供出來。

巡佐好心通報 卻遭特務摑巴掌

我和吳哲雄是同一天被抓去的，先去朴子分局審問，當天晚上就用吉普車把我和吳哲雄載去嘉義警察局。剛被抓走帶到分局的時候家裡的人都還不知道，剛好一個巡佐是我兄嫂那邊的親戚，他看到我被抓進來，就替我打電話回家通報我的家人。後來我的兄嫂和小妹拿了些衣服和日常用品來警察局要給我，結果特務一問之下知道是巡佐通風報信，當下就賞了他一巴掌。我的兄嫂也被打一巴掌，結果造成我的兄嫂重聽。打巡佐和我兄嫂的那個人是嘉義赫赫有名的特務，大家都叫他胡將軍，可能有校官階級，但不至於到將官，不過嘉義地區都是他在負責的，所以權力很大，就連警察局的人也要看他臉色。

在警察局的拘留所關了一個禮拜，這段期間陸續有很多人被抓進來，有虎尾、台大的學生，在拘留所關了一個禮拜後，跟之後被關進來的那些人一起被移送台北。去台北的時候是坐火車，先用吉普車載到車站，再改搭火車，有上手銬，兩個人銬在一起。我在台北下火車之後，剛好遇到藝術系學弟，他們看到我就一直喊「涂學長、涂學長」，當時我們手被銬住的地方有用衣服蓋住，所以他沒看到，我就指給他看，他這才嚇一跳，趕緊離開。當時幾乎都有學生被抓走，

也有從教室抓走的。

用別人的自白書 定下我們的罪

接下來就被送到臺北的保安處，保安處（東本願寺，現今獅子林大廈）是專門在審訊及刑求的地方，我被抓進去之後，關了一個月左右，只被問訊了一次，因為有人去自首的關係，所以內容很清楚，也不需要刑求了。抓進去時有叫我們寫自白書，我就寫：「我從七歲就開始讀幼稚園，然後開始畫畫……。」他就說：「廢話，誰叫你寫這個！你何時參加的？參加了什麼活動？」我說：「沒啦！我沒參加什麼活動。」「沒有？」他就打下去了，毫不留情。我們寫的自白書最後當然都沒被採用，完全是用別人的自白書來定我們的罪。

幫獄友買煙 造成父親誤會

在保安處關了一個月後，就被移送軍法處。軍法處看守所那不是人住的地方，那邊是日據時代的倉庫，地板比較高，不會有濕氣，但是很矮、不通風。押房裡很熱，大家都穿一件內褲而已，我們把毯子掛起來，裡面放一個板子，用手拉動來搧風。由於地方很小，大家都坐著，睡覺時再輪流睡，有的坐著睡、有的站著睡、有的騎著睡。那如果是養豬，豬早就死了。雖然住的環境很差，但是那邊的兵不錯，就好像憨兵，都是聽命令而已。我們在那邊，剛開始他們都說送來的人犯都是殺人放火不好的人，結果也有醫生、大學生、會計師，根本是相反，很斯文，政治犯比較守規矩；反而是那邊的兵有時候會亂來。軍法處裡也有關軍事犯跟地痞流氓，有些會被調派做外役，其中有一位名叫「黑面」，半流氓，朴子鎮的人。他看到我說：「涂先生，你有來喔！」、「涂先生，你來，我供應你煙。」我說：「不要啦，我不抽煙！」結果那邊的人就說：「要、要。」那時候煙很貴，在裡面一盒就要賣上好幾百。黑面被關了三個月被釋放出獄後，去跟我爸說：「你兒子在那邊，好在有我拿煙接濟他，一天兩包或三包。」我爸聽了嚇一跳，來會面時就問我說：「你不是沒在抽煙？」我說：「沒啦！是裡面有在抽的人，拜託我請黑面買的啦！」他說：「不能這樣，還是要守規矩。」這是還沒判決前的事情。

不幸中的大幸 判決十年有期徒刑

在軍法處關了七、八個月後就開庭，我們那一案因為有吳逸民（吳三連先生之長子），所以開庭時會通知家裡。家人在開庭時可以在場，不過並沒有辦法改變什麼。11月底、12月初就判決。我的判決書上是寫「參加叛亂集會」，不是參加組織。倘若依叛亂條例來判，「參加叛亂集會」至少會判無期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

我的判決書很假惺惺的寫了「從輕發落」，所以只判十年。我既沒有加入共產黨，也沒有外圍組織，只是單純參加讀書會時看了《唯物論辯證法》跟《毛澤東思想》這兩本書，這樣子就被判十年，回想起來真的很冤枉。不過在當時，如果沒有被判死刑，只是被關而已就恭喜你了，真的是很悲哀！

知道判決結果之後，我並沒有想過要上訴，因為當時時局很亂，照裡面的行情，說真的被判十年，還可以接受。因為叛亂條例第五條以內只有十年以上或無期、死刑這樣而已。當時的法律很苛刻，那叫做叛亂條例，像第二條第一項就是死刑，那時的社會環境你們現在想像不到。六十年前國民黨為了鞏固政權，所採取的手段是很激烈的。總之被判十年，就算無法接受也要接受。因為處在亂世真的沒有辦法，沒有公理，不講理的，判你幾年就是幾年，判你死刑就是死刑。像我們同案的歐振隆（台大商學院的學生），他只是因為拿了一本書給吳逸民看，就被判了死刑，最後被槍決。他要被槍決前經過我們前面，用日語對我們說了一句：「我要先走一步了！」聽到他講這句話的當下，我就落淚了，那一幕我至今都還印象深刻。

我被抓進去關，我的家人也是透過各種管道在想辦法，有的還被騙了。當時台北第一銀行大稻埕第一大分行的第一任經理，叫作黃英傑，我們都叫他粉鳥伯，很疼我，我週六、日都會去他那邊吃飯，當時米很貴，但他們都拿整袋的，他太太也很疼我。當時我媽媽來台北時有去找她，她跟我媽媽說：「醫師娘，我可以把阿榔結婚的本和我的棺材本拿起來去運作，把阿榔救出來。但是有一個條件，就是要娶我的女兒。」她女兒當時在北二女，但運作是沒有用的，不然我那伯母她弟弟當時在做建設廳長，叫陳尚文，但還是沒辦法。判十年，但十年大概是最低消費了，基本上如果有牽涉到都很嚴重。有一個同案的當時有辦法出去喔，因為他家人和特務很好，所以重要的是在地方上的口供就要先動手腳，不然到軍法處就都沒救了，他當時就是關三、四個月就放出去了，他念台大森林系的，後來當到林務局的副局長，他也運氣好，後來就沒事了，才關三、四個月，也可以回學校念書。

當時的社會風氣相當恐怖，人人自危，法官如果沒有判嚴一點，他們自己一樣有危險，其實最後生死決定權都掌握在蔣介石的手中，他說：「寧可錯殺九十九個，也不能放過一個。」再者，法官本身判罪也有獎勵，有的財產、物資什麼的可以分點給他，還有獎金可以發財，法官明明知道你這沒什麼，但還是要定罪於你，這是那個時代的罪惡，沒辦法！當時就蔣介石的威權，你判越重蔣介石越爽，有些從十年變十五年、變成無期徒刑、死刑，都由蔣介石批下來，生殺

大權都掌握在他的手中。

判決確定 移送新店軍人監獄

軍法處判決完後，大概11月底就去到新店剛蓋好的軍人監獄，在新店碧潭那邊，鐵橋、吊橋再進去之後還要一段，才會到國防部剛蓋好的軍人監獄。一直到出獄我都被關在新店軍人監獄，沒被送綠島，因為看守所的人說：「這個還會畫圖，可以用。」所以才留下來。我想說這樣也比較好，當時留在新店我的家人有來接見，比較方便。會面就是牆壁開一個洞，可以講話，也可以丟煙進去，當時比較沒有限制。

到監獄之後生活就都比較安定了，因為被判十年，心裡就有覺悟說這十年我就失去自由，沒辦法像以前那樣，心自然就定下來。在監獄裡面如果可以靜下心去念書，不識字的可以讀到會投稿新聞副刊，不會數學的可以念到微積分，老師一對一，也沒有星期六、日，那時候如果好好念英文或客家話也很有成就。因為裡面大學教授、工程師、學生、種田的，連水泥師傅都有，等於一個縮小型的社會，不過每天就是都一樣的生活，不能出去，就只能專心念書。

在軍人監獄裡可以看書、買書。書可以買他們批准的，不能買的書例如化學、日語等之外，英文、政治、三民主義就沒關係。裡面也有圖書室可以借書，書的來源可能是犯人本身借放的，或是親友寄進來的，圖書室裡有好幾個外役會幫你處理借書、還書的事情。報紙也可以看，不過只有中央日報、新聞報兩報的選擇。有時候會開天窗，不讓你看到的他會先撿取掉。那兩份報紙等於是要幫你洗腦的，開天窗的區塊就是有一些匪諜的案件不要讓你知道。報紙是我們自己訂的，那時候一份報紙才三張而已，三張撕成六張，然後交換著看。

新店軍人監獄因為是新蓋的，好處就是躺著就可以睡。一間押房的大小大約兩排人躺下來腳插腳，一排大概十五個人，一間大約關三十個人左右，洗澡、大小便都在牢房裡。做外役的會比較少人，有時還可以到走廊睡，雖然睡得不舒服，但當時我們就覺得這樣已經很好了。押房的木板床後方有一小塊水泥地，就在洗澡的地方旁邊，洗完澡之後把水都抽乾，用毯子搧風把它吹乾，那裡也可以睡兩個人。洗澡時，一次大概都三個或幾個一起洗。三十幾個要洗，有時候也就刷一下而已，不然水哪裡夠？可以說就是輪流洗，今天你們幾個洗，明天換另外的人洗這樣，有時候一個禮拜沒水，就整個禮拜沒洗澡，身上都是污垢，不過那時候都年輕，還受得了。

當時台灣的經濟不怎麼樣，外面和裡面差不了多少，在監獄裡唯一比較不習慣就是一天只有兩餐，差不多早上十點和下午四點，一天兩餐，飯隨便你吃，不過沒什麼菜，但當時可

以寄東西來，可以接見，至少比較有人權。

軍人監獄裡都是阿兵哥，負責看守的大多是中尉或是少尉，下面還有上士、中士或下士，都士官比較多，如果調去那邊大概都不會升官了。他們和我們相處很好，不會刁難，有時候會拜託我畫畫，要送人的，這樣的日子比較好過，因為他們有需要我。

政治犯之間不分你我 一律平等

新店軍人監獄有仁、義、禮、智、信五監，智監是關政治犯，剩下關軍事犯，後來政治犯比較多，變成兩棟關政治犯，一開始智監，後來信監也是。在那邊是因為判決完了比較安心，第二點那邊接見也比較自由，後來接見在福利社，我妹妹和媽媽他們來，就在那邊坐整天的，這是做外役的特別優待。



楊英風寄給涂炳榔的信，信封上標示出當時涂炳榔關押在禮監二十四室。

在裡面如果沒什麼逾矩，期滿之後就會被釋放。我們這些被判十年的後來做外役就鬆很多了，監方知道我們這群人之中大部分都是被冤枉的，官兵的心也是肉做的，我們只要不亂來，他們就會給予最大的便利。官兵們其實對我們很好，如果他們有要外出去新店，可以託他們買些食材回來，因為外役有烹爐可以煮，如果有食材的話就可以自己料理。

政治犯之間有一個不成文的規定，不會亂來，不像流氓的那種監獄裡頭還有自己的牢長，那樣的惡勢力，我們這裡沒有，晚來的就從馬桶邊開始睡，慢慢升起來，照輪，這邊的衛生也好多了，自己的東西自己洗，大家都一樣是政治犯不會有分別，政治犯裡有學生、有台大和成大的教授、有工程師，比較斯文啦！剛開始還有遇到同案的，後來就都沒有了，都被拆開了。

臺灣的菁英沒被打死，就是被抓去關

當時雖然省議員只有大約七十位，國大一、兩百個，立法委員也很多，但因省議會有民意基礎，所以相對而言也比較有實力。有次省議員劉傳來[2]等人組團來新店軍人監獄參觀，原因是家長很不滿，所以不時向省議會陳情：「大陸共產黨二、三千萬都不抓，一直在抓這些台灣囝仔，都是念大學的，可以說台灣的菁英沒被打死

，就是被抓去關。」他們來參觀的時候獄方把我們說得很不好，不是好人。那天還好，他們進來就跟我們說：「你們吃的還不錯。」我們說：「沒有啦！是你們有來才有特別加菜。」他問說：「你們的家裡都在從事什麼？」我們同案的很多都是醫生的小孩，我就說：「我爸爸是日本留學回來的醫學士，在台灣開業，其他的也差不多。」最後問到吳逸民，「你爸爸在做什麼的？」我們大家就在笑，他說：「我爸爸就是現任的台北市長吳三連。」他們就覺得這邊的孩子每個都很好嘛，家庭和學問都很好，我一個師大，其他的都是台大，就是說他們如果說白的就是黑的，黑的就是白的，剛好相反啦！

苦中作樂 生活智慧王

有些犯人很聰明，裡面有配給糖廠的健素糖，泡水會發酵變酒，都放在水瓶裡面，要變酒如果沒有注意，塞子會迸出來！蠟燭要走私進來，就跟香煙一樣，反正有錢都可以買，最貴的香煙也可以，拿錢託外役走私進來。我們可以用蠟燭煎蛋，奶油罐頭上面的鐵片磨一磨可以拿來修鬍鬚，很好用，把它幺成一塊一塊就會斷掉，磨一下就可以用來刮鬍子，不然滿臉都是鬍鬚。酒瓶的蓋子整平，然後在中間打兩個洞，用繩子拉，與石頭碰撞時，會有火花。不然就是馬桶板用棉花一直磨擦會生熱，就會有煙冒出來，如果有點起來，以後就隨時可以用，用砂紙捲一捲，再用一下就可以點起來，有抽煙的人都會用那個點煙。犯人在裡面就沒事啊，有時候就會弄東弄西這樣。如果要煎東西時，就用送飯菜時的鋁盤，把蛋放在盤子上面，然後蠟燭在下面燒，溫度一樣高到可以把蛋煎熟。

自製圍棋及手繪撲克牌 深獲好評

關在押房裡面，其實沒有什麼事要做，要不就看點書，不然就找點事做，打發時間。關在裡面有的是時間，反正看書看一整天也是很難受，不如下個棋也不錯，監獄方面反而也樂見我們在那邊下棋娛樂，比較不會想東想西想要搞鬼。下棋都是可以的，只要不要逃獄，讓監方好管理就好。

監獄裡可以買得到象棋，不過買不到圍棋，所以我們乾脆就自己做，把剩飯和衛生紙揉合在一起用爛之後，風乾一下就會變硬，然後就可以變成白色的棋子，黑色的棋子就另外用

2 劉傳來（1900 -1985），嘉義縣番路鄉人。1923年畢業於台北醫學校，又留校於研究科進修，學成之後自願到澎湖醫院當眼科主任，後來到日本醫學專科學校進修，1926年回到嘉義開設振山眼科醫院。1940年進入台大茂木教授眼科研究室，以《高山族近視之研究》獲得醫學博士學位。日據時曾當選市議會議員，光復後做過嘉義市參議員、省議員和第一屆國大代表。其弟劉明（1902 -1993），因被控「資匪」罪判刑十年，也關在新店軍監，被捕前是台灣省煤礦公會理事長，在軍監成立煤礦生產隊。

墨汁染色，在裡面可以買得到墨汁。我們光是圍棋就做了五、六十顆，反正先做起來，想下棋就拿出來，數量多，可以同時提供給很多人玩。在裡面什麼都有辦法做，需要材料多是就地取材，要不就拿錢託外役走私進來，其實有些東西是因為很貴所以才會自己做，省錢，順便打發時間。

我們還會自己做撲克牌喔！撲克牌怎麼做？把紙張裁切好，兩、三張疊在一起，用剩飯當做漿糊，幾張紙黏起來就變厚紙，因為我們有繪畫的底子，還沒被關之前也玩過撲克牌，腦海中就想像每張撲克牌的花色，愛心、黑桃、梅花、方塊，然後就照畫，一到十畫完之後，再畫J（Jack）、Q（Queen）、K（King），是畫圖喔，不是在紙牌上寫J、Q、K！我們的撲克牌做得有多好？想像一下市面上在賣的撲克牌，但是我們做的撲克牌上是手繪的圖案，很逼真！連負責看守的班長都來跟我們借，你就知道我們做得多麼像樣了！

專門生產三分鐵條的小型鐵工廠

軍人監獄裡面有木工廠、鐵工廠



做外役時所設計的壁報。

，之後還多了裁縫工廠。因為我會畫畫的關係，監獄裡面常常需要有人畫壁報，所以我就被調派到鐵工廠做外役，主要就是畫壁報、畫圖，有時受官兵之託也會畫個幾張，做外役沒事情就可以摸魚一下，我們當時常做走馬燈，很精緻。

新店軍人監獄裡之所以有鐵工廠，是因為大榮製鋼的董事長李天生[3]被關在這裡，他因為簡吉的關係入獄。這個小型鐵工廠，專門做三分的鐵條工程，三分的鐵條很難做，做出來的鐵條在外面很好賣，要給人家蓋房子的，因為費工，所以在外面要請人家做比較難，反正犯人工最閒，做出來

3 李天生（1906-1984），字天星，嘉義縣人，台灣鋼鐵業的先驅。1950年因贈送農民運動的左派同志簡吉台幣五百元，被認定資助匪諜而入獄，判處有期徒刑六年，財產悉遭充公(包括茂榮鐵工廠和台北市中山北路的一棟樓房)。入獄期間，茂榮鐵工廠遭政府拍賣，全體員工眼看多年奮鬥的心血即將毀於一旦，立刻展開救廠行動，集資以工會的名義參加拍賣投標，用一百五十四萬元（現值約六千萬）得標，改組為「大榮製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李天生於新店軍人監獄服刑期間成功說服典獄長設立軋鋼工廠，讓受刑人學得一技之長；出獄後至大榮製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入股之後擔任董事長，安排超過二十名難友到他的集團任職，這些難友不拘省籍和政治立場，唯才是用。大榮製鋼股份有限公司於1960年代是全台四大鋼鐵公司之一（另三家是唐榮、台灣伸鐵、台灣煉鐵，當時還沒有巨無霸的國營中鋼）。1964年創辦的大榮高工（現為大榮高中），則是他培養基礎工業人才的學府。



家書中所附自繪監獄生活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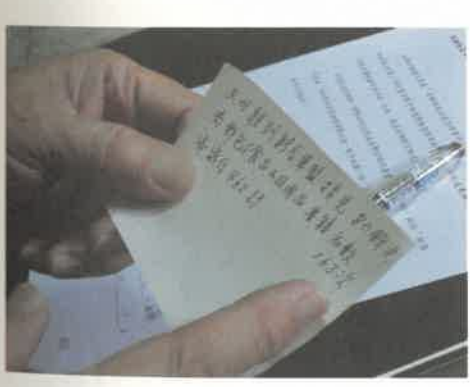


家書中所附自繪監獄生活狀況圖

的鐵條賣了之後可以賺不少錢，鐵工廠有賺到錢，官兵跟外役就有福利金可以領，雖然只是十幾二十元，但在當時已經很好用了。因為李天生對監方有貢獻，福利金都從鐵工廠出來，不然阿兵哥的待遇沒多好，有福利金就好過多了，所以監獄裡的看守長及典獄長都對他很有禮，遇到他的時候都會說：「李先生，您好。」

調派裁縫工廠 即將出獄

我從鐵工廠出去後就換到裁縫工廠，一天上八個小時的班，到下午我們就車七件的卡其褲起來，有時候是軍用的蚊帳、手套。之後在那邊的日子就比較輕鬆了，因為監方知道我們只不過是普通的老百姓，我們想要自由，他們則是想要方便管理就好，別惹麻煩就好，大家利害關係都一樣。因為調派外役的關係，事實上也沒受到什麼苦，一晃眼，十年牢獄生活就將結束。回想起來，當時被捕入獄時的心情，無可奈何，到第五、六年開始受不了失去自由的日子，但是又剩沒幾年就可以期滿回家了，複雜交錯的矛盾心情，但總是抱著一種很微弱的希望吧！



涂炳榔將十年期間父母親到新店軍監接見、寄郵包及家信次數，一一統計下來。

親人的探望及書信往返 是最大的支持力量

出獄前，省議員劉傳來當我的保證人，他有來軍人監獄找監獄長，並拜託他關照。能做外役是不錯啦，就晚上才進去關，白天讓你出來，算不自由中最大的自由了！

被關的這些年，我們家的人每個禮拜都來接見或是送東西，因為家裡經濟狀況不錯，每個月家裡至少拿兩百元給我。我父、母親到新店軍人監獄跟我會面了八十幾次，平常我也會寫信回家，家裡也會寄郵包來給我，裡面有食品、日常用品、書，出獄後我統計了這九年期間寄回家的信總共有四百六十二封，家裡寄郵包來的次數有一百六十三次。

結束十年牢獄生活 踏上返鄉之路

當時出獄的時候規定要寫一張切結書，內容大概就是「在裡面看到、聽到的都不能傳出去」，接著還要宣誓：「在裡面的一切都不能說！」我有領到開釋證明書，不用當兵之類的都有寫，那時候台灣已經比較上軌道了。此外還必須要有兩個保證人作保，才能夠出獄，當時我的保證人一位

都在函鉛筆素描。感覺時間過得很快，生活也很有興趣身体也比前健康的多了。

本星期五吳太太和素娟母子預定來台北，聽哲雄君說他的媽媽會順便來探見，所以拜託他帶吳水菓等物來，會不會麻煩呢？

春天已來臨了，看報紙陽明山的櫻花和杜鵑已開得滿山綠紫相映，阿里山的八重櫻也快開了吧！現在對岸的春景也很好，早晚的山影要比得很美麗（可是不能出去外面寫生實是遺憾）請您們保重身体

祝安

又母親大人

再会

兒物卿手筆盥

三、卅

慈愛的父母親

父親三月五日寫來的信昨天三月七日接到了欣悉父親近來益強壯心情愉快見覺得非常的高興和安慰兒在這裡也很健康而愉快也過日子請您們放心好了

賢材君和淑媛妹現在大概還在家裡吧媽也一定忙於抱頭一個的外孫子惠鈴和醒哲也多一個可愛的堂弟弟啦和麗馨學明些子儀算起來我已經是六個小孩子的阿叔阿舅啦像這樣子我要出去的時候大該已經有了十幾個姪甥們在歡迎着我吧！哈！

我在這裡很慶幸他們的幸福他們有了慈祥的祖父母慈愛的父母親和很多的堂兄弟堂姊妹們多麼幸福多麼快樂真是瑞氣滿堂

兒近來感

涂炳榔寫給父母親的獄中家書。

是我的親戚，另一位是國大代表和省議員劉傳來先生。劉傳來先生也是眼科醫生，當他還是醫學生的時候，我爸爸已經開業了，他曾經有來我家住過一晚。念醫學的人對前輩都很尊重，正因如此，我要出獄的時候他就說他願意來作保，當時很多親戚也要幫我做保人。

我出獄那時候，我媽媽、哥哥去接我，馬上去新店木柵的指南宮拜拜，感謝神明保佑這十年可以平安渡過。回家時，從台北坐了九個小時的火車到嘉義，有很多親戚來接我。回到家裡之後，先向神明、祖先拜拜，保佑可以平安無事回來，接著我跪下來感謝我爸爸，沒有因為我去坐牢而放棄我，十年的牢獄生活，倘若不是有著家人的支持，我還真不知道該怎麼熬過來。我覺得坐牢對我的人生是順境不是逆境，雖然家人覺得可惜，一方面也可以說是最低層的生活我也經歷過，對東西的想法和看法，比較會替別人想，比較平和，不然以前年輕氣盛，脾氣也不太好。

醫生娘作媒 成就好姻緣

我出來後就去嘉義縣立北興國中教美術，才教一學期而已，我覺得很無趣就想要轉行，也想離開嘉義，我想去台北找楊英風同學，我媽就說：「人家大學念四年，你念十四年，好不容易從台北回來，就乖乖留在家裡。」當時民雄那裡有一個盲眼的算命師，我媽媽有去給他看，他跟我媽說台北不好，南部對我來說比較好，我媽媽比較迷信，也剛好當時李天生先生在高雄，所以就在想說要去大榮製



涂炳榔將結婚照置於書架上，不時拿起回味一下。

鋼公司，大榮製鋼公司在當時就很有規模，在台灣也算大企業。

我會和我太太相識，是一位鄭姓醫生娘介紹的，當時我在國中教美術，這位醫生娘很疼我，加上她自己也有一位兒子因為牽涉到白色恐怖案件被槍決，所以也相當同情我的遭遇。我出獄的時候三十四歲，因為家境很好，當時有二十幾個女生等著要跟我相親，算是很有行情啦！那時也有很多人在幫我太太作媒，不過，姻緣是天注定，不可思議，不是說一加一等於二，不一定，緣分到了自然就會在一起。婚姻就好像在賭博一樣，有些自由戀愛的沒多久就離婚了，而經媒妁之言、奉父母之命結婚的，反而很幸福很美好啊！

我太太差我十歲，我當時三十四歲，她才二十四歲，剛開始時我也不曉得，醫生娘跟我說她爸爸有開一間林齒科診所，我聽到就說：「林齒科的女兒！我不敢。」因為我太太有一個妹妹很摩登，那時候當味全小姐，會跳芭蕾，教學生，我本來以為醫生娘說的是她。我就說：「這個我養不起啦！」她就說：「不是啦！她姊姊比較老實。」我太太的爸爸是齒科醫生，和我們同鄉，媽媽是日本千葉那邊的人，她爸爸去日本留學認識她媽媽。我太太跟我們家的人都認識，就只不認識我而已，因為我當時念嘉義中學、師大都是住在外面，當時被關一樣在外面。她知道我被關過，但詳細情形不清楚。因為我的家庭背景不錯，爸爸是醫生，哥哥當老師，家庭清白，加上我會說日語，所以我丈母娘很欣賞我。我是三十四歲跟我太太認識的，認識、交往差不多一年左右就結婚了，結完婚後就搬來高雄。

獄友李天生相助
進入大榮製鋼公司任職

高雄大榮製鋼公司的董事長李天生跟我爸爸是老朋友，後來我們都因為牽涉到白色恐怖而入獄，關在新店軍人監獄時，他特別照顧我。當時期滿將出獄，他就有跟我說：「你出獄後就來我的公司工作！」搬到高雄之後我就去找他，希望他能夠讓我到大榮製鋼公司上班，他馬上就答應了，過沒多久我就開始上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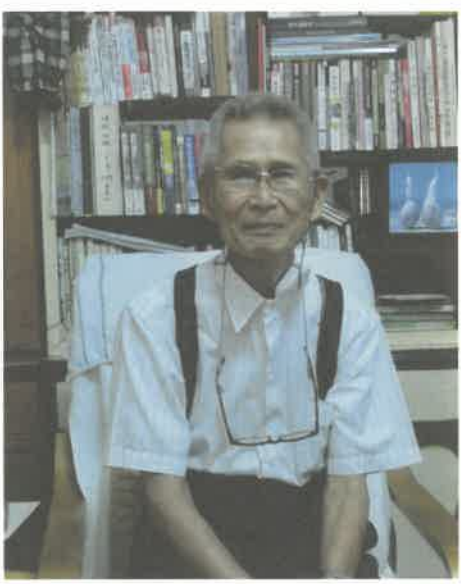
我到大榮製鋼公司之後就先當物料股長，三個月後就調去營業課當課長。當時的薪水大學畢業是一千五百元，公教人員大概五百元，五十年前的一千五百元算高薪，我大學畢業，就多給我一百元，一千六百元，腳踏車一台就要三、四百元，生活很好過啦！董事長李天生用很多政治犯，大概三十、四十個左右，其中有一位張大邦就是和我同期關進去的，他當時在大榮製鋼當營建課長，後來李天生叫我去說不要再請政治犯了，因為調查局那邊有意見，說用太多叛亂犯在那邊不好。

大榮製鋼有提供職員宿舍，位於



高雄市鹽埕區大新百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提供)

鹽埕區，大新百貨那一帶（今大勇路、五福路），宿舍很高級，五樓高，瓦斯、水電什麼都有，我們高級職員都住那邊，上、下班都有交通車，很不錯。那時台灣的工業剛開始發達，四、五十年前有韓戰、越戰，越戰時的廢鐵很多，就做成鋼鐵製品，當時鋼鐵業很好，拆一隻船賺的錢大概可以蓋一棟透天的房子。民國五、六十年的時候，大勇路那邊很熱鬧，從大勇路到五福路，再過去就都是牛寮，到處都是牛車，那時候載鐵載什麼都是用牛車，當時沒有卡車，開的拖板車都是運送美軍剩餘物資。



難友兼同事的張大邦，當時於大榮製鋼擔任營建課長。



涂炳榔工筆畫作「西方極樂世界」

轉任大華企業董事長機要秘書兼總務課長

我在大榮製鋼公司待了好多年後，因為李天生兼任大華企業董事長的關係，後來我就調到大華企業工作。大華企業老闆是華南銀行董事長劉啟光，劉啟光和李天生很要好，他們兩個人在日本時代就是農協的同事，劉啟光那時是當華南銀行的董事長，不能兼私人企業的董事長，就讓李天生去那邊兼大華企業的董事長。大華企業是日本時代的工礦公司，當時大華企業在做合板和耐火磚，它在日本時代是台灣五十大企業的工礦公司，它的位置在中華路尾那邊，後面高雄港有船隻可以靠近，很大間，台灣機械公司也在那邊。我在大華企業當董事長的機要秘書兼總務課長，當時都有5000CC的轎車來載，很大一台，吃油好像吃水一樣。在大華企業的時候，當時我們經理都有配備一台偉士牌斯克達，當時偉士牌比現在的汽車還少，大台的將近十萬塊，義大利製的，當時都是進口的，當時有偉士牌可以騎是很拉風的。

我在大榮然後去大華，加起來也快二十年的時間，當時結婚生子都在此完成。後來離開大華不是辦退休，是被遣散，有一筆錢可以領大概二十萬左右，當時二十萬元很大。

應同窗好友楊英風之邀 投入藝術工作

離開大華企業之後，大學同窗好友楊英風來找我說要一起做藝術方面的工作，我想想也好，就答應他了。之後就到楊英風事務所上班，擔任南部高雄經理。在楊英風事務所的工作內容主要是雕刻，像去陳江章的東南水泥公司做的是大型的浮雕，去嶺口天壇就是做祖師爺的雕像，去台南開元寺就是做寺廟重修，去花蓮河南寺就是做大佛，楊英風本來就是雕刻為



涂炳榔細細珍藏的全家福紀念相本

主，他畫畫也很厲害。設計圖都是楊英風自己繪製，做工程的時候會有幾個學生幫忙他，我則是負責去監看工程進度。我在楊英風事務所差不多待了十幾年的時間，後來就決定專心畫畫，經營自己的事業。

經營個人事業 創作工筆佛畫

離開楊英風事務所之後，我就開始專心畫畫，變專業畫家。我很喜歡畫雞，特別是土雞，土雞比較有台灣味道。山水很多人畫，要畫出個人特色也不簡單，我的雞好畫多了，人家說「起雞！起家！」入厝或結婚等喜事，雞在台灣社會是很受歡迎的！其實我的創作最主要還是工筆佛畫，民國九十年我就開畫展了，到目前為止，我在台灣各地至少有開過五次以上的展覽會。

退休生活 享受天倫之樂

我有三個孩子，兩個兒子一個女兒，大兒子讀完東海大學之後就去美國留學，然後在那邊結婚，娶了一個馬來西亞的華僑，現在住在矽谷，加州的舊金山。二兒子還沒有結婚，現在跟我和我太太住一起。小女兒也已經結婚了，夫妻本來都在美國工作，後來回來台灣，現在住在台北新店，我現在如果去台北，就是去住她那邊。現在年紀大了，視力不好，已經沒有辦法從事工筆畫創作，所以已經停筆好一陣子了。平日的生活就是在家看看書、整理資料、翻翻舊照，有時候幫忙帶帶孫子，享受天倫之樂。

歷史可以被原諒，但不能被忘記！

阿扁執政時期，有恢復名譽，頒



難友柯旗化夫人柯蔡阿李（中）、難友蔡寬裕（左1）、呉鍾靈（左2）至涂炳榔家中拜訪，與涂炳榔夫婦（右起2人）合照。

給我們一張回復名譽證書。我也有向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提出申請，有拿到補償金四百三十萬。

這筆補償金對我來說幫助還蠻大的，作為我的小孩出國留學的費用。我想說我爸爸也讓我讀到大學，所以我應該也要栽培我的小孩，讓他們出國留學。那時出國留學都要現金，我大兒子和三女兒都去美國留學，為了要讓他們去留學，除了使用這筆補償金外，我還賣掉兩塊地。

歷史可以被原諒，但不能被忘記！已經發生的事情我們就要記錄起來。雖然歷經十年牢獄之災，但是在我的人生中有很多貴人相助，所以整體而言，我覺得我的人生很平順，也很順利。